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076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22日—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2日下午15:00—9月23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CD厅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名,代表股份1,273,59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700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数1,271,691,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581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数1,902,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91 %。

(二)董事长傅军先生因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由副董事长李建刚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73,594,397	1,272,766,597	99.935	799,400	0.0628	28,400	0.0022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9,256,789	218,428,989	99.6225	827,800	0.3775	0	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9,256,789	218,428,989	99.6225	827,800	0.3775	0	0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19,256,789	218,428,989	99.6225	827,800	0.3775	0	0
2.3	发行数量	219,256,789	218,428,989	99.6225	827,800	0.3775	0	0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9,256,789	218,428,989	99.6225	827,800	0.3775	0	0
2.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19,256,789	218,428,989	99.6225	827,800	0.3775	0	0
2.6	限售期	219,256,789	218,428,989	99.6225	827,800	0.3775	0	0
2.7	上市地点	219,256,789	218,428,989	99.6225	827,800	0.3775	0	0
2.8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219,256,789	218,428,989	99.6225	827,800	0.3775	0	0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219,256,789	218,428,989	99.6225	827,800	0.3775	0	0
2.10	决议有效期限	219,256,789	218,428,989	99.6225	827,800	0.3775	0	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19,256,789	218,428,989	99.6225	774,000	0.353	53,800	0.0245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273,594,397	1,272,766,597	99.935	774,000	0.0608	53,800	0.0042
5	《关于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19,256,789	218,428,989	99.6225	774,000	0.353	53,800	0.0245
6	《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19,256,789	218,428,989	99.6225	774,000	0.353	53,800	0.0245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73,594,397	1,272,766,597	99.935	774,000	0.0608	53,800	0.0042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73,594,397	1,272,766,597	99.935	774,000	0.0608	53,800	0.0042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1,273,594,397	1,272,766,597	99.935	774,000	0.0608	53,800	0.0042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73,594,397	1,272,766,597	99.935	774,000	0.0608	53,800	0.0042

(关联股东对第2项议案及子议案、第3项议案、第5项议案及第6项议案进行回避)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3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2013年9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对全体股东进行了提示性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晶湾国际酒店CD厅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22日-2013年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2日下午15:00-9月23日下午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股份1,273,594,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9.7007%%。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271,691,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9.581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1,902,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1191 %%。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35%通过。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225%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时间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225%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225%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225%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225%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限售期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225%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225%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湖南麓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麓陵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840	60,000
2	宁夏银川火车站棚户区改造项目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600	110,000
3	北京平谷区马坊镇B05-01、B05-02居住及社会停车场库项目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84,905	40,000
合计			444,345	210,000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225%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225%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决议有效期限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225%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225%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35%通过。

(五)《关于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225%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225%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35%通过。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35%通过。

(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35%通过。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35%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素娟
经办律师:　姚启明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5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7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郑渝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实际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确定。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由相关方提供担保,最终担保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具体情况确定。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发行债券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评级安排、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拟设立公司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工商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13年9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5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23日—2013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3日下午3:00至2013年10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0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2.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2.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2.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7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2.8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2.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持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授权及该授权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0月22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4: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成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三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01
2.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2
2.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2.03
2.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2.04
2.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2.05
2.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06
2.7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2.07
2.8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2.08
2.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09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2、联系人:张磊　宋晓霞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委托授权书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2.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2.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2.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7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2.8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2.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3-04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为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进展情况

2012年10月24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泰典当)向广发银行杭州宝善支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2年10月24日起至2013年10月22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2-043)。2013年9月22日,元泰典当归还银行借款3000万元。

2012年9月24日,公司为元泰典当向交通银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2年9月24日起至2013年9月24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2-039)。2013年9月23日,元泰典当归还银行2000万元借款。

由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数减少5000万元,从13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

2、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实际履行情况

2012年9月5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在2012年9月5日至2013年9月5日向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不包括投标的各项工程保函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担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2-034)。

2013年8月8日,公司为香溢担保与杭州银行下属市民中心支行在2013年8月8日至2014年8月7日合作开展的分离式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031)。

2013年9月10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于2013年9月10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授信担保业务合作协议》,为上述合作协议项下授信业务申请人的债务(含或有债务)的履行,公司向宁波银行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13年9月10日起至2016年9月10日止(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037)。

2013年9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香溢担保相关工程类担保业务的履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039)。

以上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合计为135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保证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180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143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3500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余额718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8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共计798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66156.46万元的48.03%,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9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待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重组标的进行审计、评估,同时授权董事长陈乐伍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0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